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将回复内容在证监会指定媒体网站上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